

##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聞稿

銀行公會為協助高雄市氣爆災區重建，發揮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**經銀行公會李理事長紀珠指示**，本會聯合省、市、縣會員**銀行公會共同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**(包括本會 320 萬元、台灣省銀行公會 60 萬元、台北市銀行公會 40 萬元、高雄市銀行公會 40 萬元、新北市銀行公會 20 萬元及桃園縣銀行公會 20 萬元)，以協助災區民眾早日重建家園。

銀行公會李理事長紀珠表示，高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氣爆事件，造成高雄地區同胞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，為協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，**除提供上述捐款外，銀行公會亦已完成相關金融協助措施規劃，發函請各會員銀行配合辦理，內容如下：**

### (一) 貸款協助措施

1. 個人受災戶：提供擔保之汽車或房屋受氣爆毀損，經出具證明文件或經銀行勘查認定者，分別提供車貸及房貸本金展延 6 個月至 2 年；對受災居民房屋、汽車修繕或重建(購)所需資金儘可能提供優惠貸款條件。
2. 企業受災戶：

- (1) 企業得依本會所訂「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」，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輔導協處，並經診斷通過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務協商，包括展延、續借及協議清償等。
  - (2) 企業現有已動用之額度，維持至本金到期，未動用部分，以不緊縮銀根為原則。
  - (3) 企業重建所需貸款部分，得依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提供貸款資金。銀行對受災企業因營運周轉所需資金，宜予協助及提供必要之融資。
- (二) 民眾經由銀行匯款、自動化服務設備（含 ATM、網際網路、行動銀行及企業電子支付系統）之賑災捐款項，自本（103）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免收跨行手續費。
- (三) 信用卡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進行賑災捐款，收單機構及發卡機構自本（103）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不收取商店手續費及回佣手續費（IRF）；另發卡機構衡酌受災戶還款負擔自行提供降低利率或優

惠還款方案。

- (四)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履約中客戶，經出具受損證明文件或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認定者，得依現行協商機制之短暫性延期繳款相關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應繳款項展延最多 6 個月。